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在本报告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着重介绍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令人关切的问题，重点涉及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杀人、集体性惩罚、任意和行政拘留、酷刑和虐待以及对言论自由的非法限制等问题。报告最后就所有的责任承担者(即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当局)提出了建议。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八份定期报告，涵盖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这段时期。
2. 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来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第 S-12/1 号决议框架内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人权监测工作。报告也反映了来自联合国其他实体及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3. 本报告应结合秘书长最近的几份报告(A/HRC/31/43、A/HRC/31/44、A/70/351 和 A/70/421)一并阅读，这些报告提供了有关这一时期的一些相关补充信息。按照理事会第 29/25 号决议的要求，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 2014 年加沙冲突的建议及 2009 年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建议载于本报告增编(A/HRC/31/40/Add.1)。
4.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报告期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伤亡人数激增，有 95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 18 名儿童)，10,481 人受伤(其中包括 1,489 名儿童)。巴勒斯坦人发动的袭击造成 20 名以色列人死亡，127 人受伤。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至少有 74 名巴勒斯坦人被害¹，这是自 2007 年以来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
5. 2014 年 11 月，东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院落的紧张局势依旧继续(见 A/HRC/28/45,第 57 段)，经常性发生冲突。尽管 2015 年上半年相对平静，但局势仍然非常脆弱，有关结束长期占领的和平谈判陷入僵局。
6.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色列定居者放火烧了纳布卢斯省杜马村一家巴勒斯坦人的房子，杀死了一对夫妇和他们 18 个月大的孩子(见 A/HRC/31/43，第 35 段)。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强调指出，这一袭击是在西岸长期缺乏充分法治的背景下发生的，几十年来以色列实行非法定居活动政策这一背景使上述暴力行为成为可能。²
7. 从 2015 年 9 月中旬开始，围绕阿克萨清真寺所在地，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安全部队之间再次爆发严重对抗。巴勒斯坦人关注对想要进入耶路撒冷老城的巴勒斯坦人规定的出入限制，加上“圣殿山及以色列地忠贞运动”群体成员和部分以色列高级官员的到访，都加剧了上述对抗局势。虽然以色列当局明确否认有改变现状的计划，但它决定禁止试图保护清真寺的活动团体 Murabitat 和 Murabitin 进入清真寺所在地，而且以色列安全部队于 9 月 13 日搜查了清真寺，这被许多巴勒斯坦人视为挑衅行动。

¹ 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杀死的 4 名巴勒斯坦人(1 名儿童)。

² 2015 年 8 月 19 日对安全理事会做的中东局势情况通报。

8.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动荡局势迅速蔓延，包括抗议和冲突行为。发生了大量巴勒斯坦青年其中包括许多儿童的持刀伤人事件和未遂事件。2015 年 10 月，暴力活动达到顶峰。根据人权高专办的记录，在西岸，有 65 名巴勒斯坦人和 9 名以色列人遇害。³ 10 月份巴勒斯坦人的伤亡数字是自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于 2005 年开始记录伤亡情况以来单月伤亡数字最高的一个月。常务副秘书长着重指出，“如果不是巴勒斯坦人仍旧生活在令人窒息和耻辱的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占领之下的话”，这一波暴力行为本来是不会发生的。⁴

二. 法律框架

9.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因此，尽管巴勒斯坦国因为批准一些国际条约(见 A/HRC/28/80，第 66 段)而承担了义务，但以色列负有作为占领国的义务。虽然巴勒斯坦国成立了民族共识政府，但各个权力机构或团体对加沙领土行使类似政府的职能和控制，因此在这片领土上也受相关人权法的约束(见 A/HRC/8/17，第 9 段)。

三. 所有责任承担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A. 以色列当局

1. 过度使用武力和非法杀人，包括可能的法外处决

10. 报告期内，显然属于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大幅度增加，包括在冲突时和应对(据称)巴勒斯坦人针对以色列人的攻击时过度使用武力。其中有些应对行动带有强烈的非法杀人的印记，包括可能的法外处决。高级专员指出，“在怀疑有袭击的情况下，以色列安全部队杀死了几名巴勒斯坦人，有些时候被指控过度使用武力，以至于令人强烈怀疑属于法外杀人”。⁵

11. 在人权高专办监测的一个案件中，2015 年 9 月 22 日，18 岁的 Hadeel al-Hashlamoun 在邻近一些定居点的希伯伦老城的一个行人检查站被以色列士兵开枪打死。据两名目击者(其中一人拍下了整个事件过程)称，⁶ Al-Hashlamoun 女士与以色列士兵僵持了一会后想要走开检查站，这时一名士兵开枪打中了她的左腿。她倒在地上，她的包和(据一名目击者称)一把刀掉在了地上。两名目击者都说，过了 10 或 15 秒钟，还是那名士兵开枪打中了她的右腿，然后又朝她的腹部和胸部打了五六

³ 一名以色列士兵也在以色列贝尔谢巴的一次袭击中遇害。以色列贝都因袭击者和一名厄立特里亚过路者被保安人员打死。

⁴ 2015 年 10 月 22 日对安全理事会做的中东局势情况通报。

⁵ 高级专员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上的发言。

⁶ 见 <http://sanaud-voltaremos.blogspot.com.br/p/brazil-26th-september-2015.html?m=1>。

枪。然后他走近她，到了只离她一米的地方，据说这名士兵又对着受害者的胸膛打出了最后一颗子弹，尽管其他的士兵都叫喊着让他住手，说那个女的已经死了。

12. 据两名目击者说，在打第一枪时，Al-Hashlamoun 就没动，离那些士兵至少有 3 米远，中间还隔着一个 1 米高的金属路障。目击者们说，她没有做出任何侵犯性的行动，也没有靠近那些士兵。称受害者带着一把刀的报告指出，在第一枪后，那把刀就掉到了地上，这时她对士兵已经不具备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当她受伤躺在地上时，再冲着她的上身多次开枪似乎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构成非法杀人。此外，在靠近她时对她胸膛开的最后一枪可能表明构成法外处决和故意杀人行为。

13. 检查站监测相机的录像尚未公布，但有报告称，以色列国防军的调查结论是，Al-Hashlamoun 女士死亡一事不是必须的，是可以避免的。⁷ 直到 11 月 26 日，仍未就此案启动刑事调查。⁸

14. 袭击者或被指控的袭击者中有很一部分人都是这样被开枪打死的。⁹ 人权高专办核实的几起案件表明存在过度使用武力导致任意剥夺生命的情况。¹⁰ 例如，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东耶路撒冷，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开枪打死了 19 岁的 Basim Basim Sidir，当时他正从安全部队人员旁边逃跑。人权高专办询问的证人以及关于此事件的一个公开录像显示，Sidir 先生挨了好多枪，至少有 12 枪，而第一枪就已经把他打在地上了。看得出他身上带着刀，但他中弹后就不再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10 月 4 日在东耶路撒冷 Fadi Alloun 遇害案也有可能构成法外处决。关于这起事件的三份不同录像均显示他正在走路，身边有一群以色列人。尽管有报告称他刚刚捅了某人一刀，手里拿着刀，但录像上看不出来。在一群人的一再煽动之下，一名警察冲他开了一枪，而 Alloun 先生看起来并不构成任何迫在眉睫的威胁。Alloun 先生在挨了第一枪后就倒在了地上，但他仍被打了好几枪。人权高专办不清楚对上述两起明显属于非法杀人事件的调查情况。

15. 执法人员，包括以执法人员身份行事的武装部队成员有义务保护公众，也有权利保护自己，但任何武力的使用必须是必要和适度的。《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具体规定，只有在保护生命不受迫在眉睫的威胁或严重伤亡所绝对必要以及非极端方式不足以应对这一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能使用火器。因不尊重这一原则导致丧失生命构成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此外，如果占领国执法人员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受保护人员非法使用武力，这就有可能构成故意杀人行为。

⁷ Gili Cohen, “IDF inquiry: shooting of Palestinian girl in Hebron could have been avoided”, *Haaretz*, 1 November 2015.

⁸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武装警察致 B’tselem 一封信中提供的资料。

⁹ 根据人权高专办的记录，2015 年 10 月，有 39 名袭击者或涉嫌袭击者被打死，17 人被捕。

¹⁰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并见 Steven Klein, “Why Israel’s Unwritten ‘Shoot to Kill’ Policy Is So Dangerous”, *Haaretz*, 20 October 2015.

16. 人权高专办进一步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由于对受伤嫌犯的治疗拖延，或者以色列安全部队故意拦截救护车和急救人员，导致人员死亡。例如，几名证人称，一名以色列医生在 Hadeel al-Hashlamoun 中弹后 12 分钟赶到，但却没有对她进行急救。当地媒体报道说，当时在检查站的巴勒斯坦医生被禁止接触 Al-Hashlamoun 女士，就让她在那里一直流血，流了 30 分钟。同样，在 Basil Basim Sidir 一案中，接受人权高专办访谈的两名证人表示，虽然有一个医疗队在几分钟后就到达现场，但以色列安全部队阻拦他们照顾病人达 15 分钟左右。《基本原则》规定“尽早提供”援助和医护(原则 5(c))。

17. 当时政府官员的一些说法也佐证了对于非法杀人的关切。例如，有报道称，内政部长 Gilad Erdan 宣布，“每个恐怖分子都应当明白，他要是袭击的话，就别想活着回来”，而据报耶路撒冷警察总监 Moshe Edri 宣布：“谁要对犹太人捅刀子，或者伤害无辜者，他就会被杀死”。¹¹ 曾任部长的国会议员 Yair Lapid 告诉以色列公民，别犹豫，“看到谁拿出刀子或螺丝刀来，就开枪打死他”。¹² 这些言论或许能解释为什么近一段时期以来袭击者都被开枪打死，而在 1993 年 11 月到 2014 年 11 月，关于类似事件的报道中大多数持刀袭击者都被逮捕。¹³ 在上述言论发表之后，就发生了若干起义务警察事件，导致一些人(其中包括以色列人)被误伤或仅仅因为受怀疑而被开枪。

18. 以色列安全部队在管理抗议活动时也引发有关过度使用武力的关切。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部分对抗是由巴勒斯坦人向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投掷石头、爆竹或燃烧弹。对此，安全部队广泛使用催泪瓦斯、臭鼬水、震撼弹和包裹橡皮的金属子弹。但是，经常性地对示威者使用火器(包括 0.22 口径的气枪)引发人们的严重关切。根据人权高专办的记录，被枪击致死有 18 人，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则报告说，冲突中因实弹受伤者有 825 人。

19. 以色列国防军称，只有在“生命受到现实和迫在眉睫威胁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实弹，作为制止嫌犯的最后手段，也只有在严重骚乱时为对抗生命遭受威胁的特定情况下才允许使用实弹”。¹⁴ 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被实弹打死或打伤者似乎并未生命威胁到生命或构成严重伤害的威胁。

20. 在人权高专办核查的另一起案件中，20 岁的 Ihab Jihad Yousef Hanani 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纳布卢斯省 Beit Furik 村被以色列安全部队开枪打死。他在子弹打进胸膛时显然正在帮助冲突中受伤的人们。另外有 6 名抗议者也被实弹打伤了腿。尽管有些抗议人员在扔石头，但没有任何东西显示对站在人群 100 多米开外的士兵存在任何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使用实弹的做法似乎并无必要而构成非法行为。

¹¹ 同上。

¹² See BBC, “Hard Talk” interview. Available from www.youtube.com/watch?v=k7WeqyMLGU (at 4: 05)。

¹³ Steven Klein, “Why Israel’s Unwritten ‘Shoot to Kill’ Policy Is So Dangerous”, referring to www.jewishvirtuallibrary.org/jsource/Terrorism/victims.html。

¹⁴ 以色列国防军发言人对 B’tselem 的最新回应(“控制人群：以色列在西岸使用人群控制武器”，2013 年，第 55 页)。国防军关于开火的条例是机密文件。

21. 在加沙实施出入控制的地区，使用实弹成为通用做法，尤其影响到农民和渔民（见 A/70/421，第 35 段，和 A/HRC/31/44）。在报告期内，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报告说，在以色列和加沙之间拦起的地带，以色列国防军使用实弹的事件有 508 起，在海上有 316 起，还有 9 起案件中是巴勒斯坦人朝以色列人开枪射击。

22. 据人权高专办称，随着 2015 年 10 月抗议活动在加沙普遍展开，有几起案件显示在靠近以色列和加沙之间拦起的地方存在毫无理由对示威者使用实弹的做法，打死了至少 3 人。此外，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卫生当局的保守估计显示，仅在 2015 年 10 月份，至少有 350 人被实弹和包裹橡皮的金属子弹打伤。10 月 9 日和 10 日，以色列国防军在加沙市东部 Al-Shuja'iya 以及康尤尼斯东部的 Al-Faraheen 对示威者开火，造成 9 人死亡，至少 60 人被击中受伤。子弹显然是打向抗议人员的上半身和头部，而目击者称士兵们并未面临死亡或严重受伤的迫在眉睫的威胁，他们当时站在隔离墙另一侧的塔楼、装甲车里或是在土堆后面。

23. 10 月 9 日的死亡名单中有一名 18 岁的人。目击者告诉人权高专办，此人当时和一小伙朋友正在进行和平抗议和唱歌，离康尤尼斯地区的隔离墙约有 150 米。事件录像显示，几名年轻人焚烧了一个轮胎，这时以色列部队朝他们的方向打了催泪弹。据目击者称，此后受害者很快就被打中；医疗记录显示，他是因后背中的一颗子弹致死的，子弹划破了他的心脏。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实弹是没有理由的，因为他和附近的示威者都没有构成迫在眉睫的威胁。

24. 有报道称，在这之后以色列国防军改变了做法，更多地使用催泪瓦斯、鸣枪警告和射击腿部等做法。¹⁵ 但无故使用实弹的做法仍在继续，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至少五起事件中，举着巴勒斯坦国旗的和平示威者被打中受伤。

25. 自 2015 年 9 月以来，以色列安全部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执法行动中广泛并且常常是无故使用火器，此种做法提出了严重的问题，即作为机密文件的交战规则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些规则在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关于士兵们向疏散受伤者的人开枪的案件记录也引发类似的关切。

26. 同样引起关切的还有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即使用致命性不那么强的武器，如包裹橡皮的金属子弹，特别是在违反以色列安全部队条例的情况下发射这种子弹的情况，条例禁止在不到 50 米的距离内使用这种子弹。¹⁶ 条例还规定，对此类子弹的使用仅限于向“煽动者、主要的破坏秩序者或威胁到一名士兵或其他个人健康的人”的腿部发射，并禁止对妇女和儿童使用。¹⁷ 但是，包裹橡皮的金属子弹在使用中具有天然的不精确性，它是一包三个弹膛或是一罐小子弹同时发射，这就使上述保障规定基本上毫无意义，并且总是会造成貌似非故意的伤亡。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报告期内，有报道称包裹橡皮的金属子弹造成 2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2,623 人受伤。¹⁸

¹⁵ “Southern Command attempts to contain border clashes without use of live fire”, *Jerusalem Post*, 13 October 2015.

¹⁶ B'tselem, “Crowd Control Report”, p. 22.

¹⁷ 同上，第 23 页。

¹⁸ 这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代替包裹橡皮的金属子弹使用的海绵头的塑料子弹。

27. 自 10 月 29 日东耶路撒冷的 Makassed 医院被以色列安全部队突击搜查后, 医疗服务中断,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此就过度使用武力和获取医疗服务问题提出了关切。¹⁹ 巴勒斯坦红新月协会还报告说, 以色列安全部队多次攻击协会的工作人员和救护车。²⁰ 其中有些事件被录了像。²¹

28. 以色列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生命权和人身安全, 并依照相关的国际标准行事。对于报告期内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造成巴勒斯坦人死亡和受伤的关切也有多年来提出的类似关切为证(见 A/HRC/28/80/Add.1, 第 12 段)。对此类案件追究责任是极为罕见的。如果没有严格管理和有效问责, 以色列安全部队的行动可能会继续, 并非法致人死亡或受伤。

2. 集体惩罚, 包括惩罚性拆除和关闭

29. 对据称对以色列人进行袭击者的房屋进行惩罚性拆除的做法从 2014 年中开始恢复(见 A/HRC/28/80/Add.1, 第 8 段), 在报告期内仍在继续。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 在这一时期开展了六起惩罚性的拆除行动(包括将房子“密封起来”, 使之无法居住), 导致 46 名巴勒斯坦人流离失所, 其中有 26 名儿童。

30. 人权高专办核实了对东耶路撒冷 Uday abu Jamal 家住房的惩罚性拆除行动。Abu-Jamal 先生和他的堂兄弟在 2014 年 11 月西耶路撒冷一所犹太教堂杀死 6 名以色列人的行动中被打死。2015 年 7 月 1 日, 他的父母和 4 个兄弟被以色列安全部队赶出家门。房子的所有入口都被焊死, 并朝里面灌了水泥, 大部分房间基本上一直灌到房顶, 使房子没法再住。此后这家人就住在后院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捐助的一个帐篷里, 而帐篷也在 7 月 7 日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没收了。

31. 拆毁家人的房屋实际上是惩罚袭击者或据称袭击者的亲属, 因此构成一种被禁止的集体处罚形式。²² 以色列安全内阁提议撤销据称袭击者家人的居留权, 这也引起类似关切。²³

32. 此外, 有些惩罚性的拆除行动对邻居的房屋和财产造成连带损害, 从而引发关于损害私人财产和适足住房权的进一步关切。

33. 惩罚性拆除还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五十三条)所载普遍禁止破坏私人财产的规定, 在有些情况下, 这可能引发强制移送(第四十九条)。惩罚性拆除还违反了一系列人权, 包括适足住房权和禁止强制搬迁的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

¹⁹ 见 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2442#.VlwYv3YrKM8 和 <http://blogs.icrc.org/ilot/2015/10/30/access-to-healthcare-is-non-negotiable/>。

²⁰ 见 www.palestinercs.org/en/details.php?nid=1080。

²¹ 见 <http://972mag.com/photos-israeli-border-police-assault-pepper-spray-palestinian-journalists/113402/>。

²²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和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1: Rul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5(ICRC Customary Law Study), rules 102-103。

²³ “PM to forward bill allowing state to revoke residency of terrorists”, *Times of Israel*, 22 November 2014。

34.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暴力活动升级后，以色列安全内阁宣布，除了拆除外，当局将禁止在被拆除房屋原址上进行任何修建活动。此外，总理授权警察部门“对耶路撒冷摩擦和煽动的中心地带强制采取关闭或包围措施”，作为防止进一步攻击的一个手段。²⁴ 在随后的几天中，基本所有巴勒斯坦住区都被用路障、检查站和土包封闭起来，影响了 300,000 多名巴勒斯坦人的日常生活。²⁵ 在近 15,000 人居住的 Al-Isawiah,只开放了一条通道，设了一个有人值守的检查站，阻碍了居民出入上班或上学。

35.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可以采取安全措施，但这些措施相对于威胁应当适度。过度和不加区分地加以限制不符合以色列所负的确保巴勒斯坦人享有自动自由权和保证公共生活的义务。

36. 在加沙，构成集体性惩罚的以色列非法封锁继续影响到人权的享有，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 2015 年有了一些积极进展，包括通过加沙重建机制加快某些所需材料进入，但这些仍不足以满足铺天盖地般的需求。根据全球保护问题专家组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2014 年进入敌对状态以来仍有约 95,000 人在国内流离失所²⁶，超过 70%的人口依赖援助，73%的人口没有粮食保障。²⁷ 以前曾帮助缓解封锁后果的 Rafah 通道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一直被埃及关闭，从而加重了人道主义局势。只有解除封锁才能改善加沙实现人权状况(见 A/HRC/28/45，第 34-42 段；A/70/42，第 15-29 段)。

3. 拘押，包括行政拘留

37. 报告期内，以色列安全部队每月开展数百起搜查搜捕行动，从而拘捕了大量巴勒斯坦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5,683 名巴勒斯坦人成为“安全囚犯”。²⁸ 逮捕行动在 2014 年中期达到顶峰，之后在 2015 年初有所回落，但据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囚犯俱乐部”称，2015 年 10 月，在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西岸，有 1,500 人被捕。

38. 特别是被拘押的儿童人数急剧上升：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 163 人增加到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 307 人。²⁹ 自 2010 年 4 月以来，这是被拘捕儿童人数最

²⁴ 以色列，总理办公室，“Security Cabinet Approves Series of Additional Measures to Deal with the Wave of Terrorism”，2015 年 10 月 14 日。

²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东耶路撒冷新的行动限制规定”，见 www.ochaopt.org/documents/ej_2015oct21.pdf。

²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以色列取水关于进口大宗物品的限制”，2015 年 11 月。见 <http://gaza.ochaopt.org/2015/11/reconstruction-of-over-one-quarter-of-totally-destroyed-homes-ongoing-or-about-to-start/>。

²⁷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5 年战略应对计划》。见 www.ochaopt.org/srp2015/。

²⁸ 见 www.btselem.org/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 (2015 年 10 月 31 日查阅)。

²⁹ 见 www.btselem.org/statistics/minors_in_custody (accessed on 30 October 2015)。

多的,似乎主要是由于2015年10月暴力活动激增时大量儿童被逮捕造成的,据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 Addameer 称,有177人被捕。³⁰

39. 这种情况就引发了问题,即拘押未成年人是否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作为最后措施加以采用。非政府组织“以色列反对酷刑公共委员会”告诉人权高专办,根据该组织的记录,有40到50名来自东耶路撒冷的儿童被送到 Ramla 的 Givon 综合监狱,而据报那里的条件很差。

40. 在报告期内,被拘押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人数有所下降(从25人减到5人)。但是,立法委员 Khalida Jarrar 一案突出体现了以色列的拘押做法。她于2015年4月2日被捕,受到西岸军事长官的行政拘留。4月15日,她被指控一系列罪名,涉及加入“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和煽动绑架以色列士兵等。对她的审判是在军事法庭进行的,接受外交使团和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人权组织的观察,对于审判的公正性存在严重关注。起诉的证据似乎主要基于过去和当时巴勒斯坦囚犯经以色列安全机构讯问后作出证词。在第一次开庭后有两名证人撤回了证词,称这些证词是在受到虐待、威胁和胁迫之后做出的。但是法官仍保留起初的证词作为证据。在5月21日关于保释的开庭时,军事检察官告诉法官,即使允许 Jarrar 保释,也会对她进行行政拘留。12月7日,在她接受与检察官的认罪减刑协议后,她被判处15个月的监禁,据称她不相邻会受到公正审判,担心自己会被一直拘押下去,才接受了认罪协议。

41. 根据以色列的官方统计数字,截至2015年10月底,共有429名被行政拘留人员(全部为男性),一年前的这一数字是462人。³¹ 2015年中大多数时间这一数字都在下降,但由于2015年10月拘押令激增,从而使上述趋势发生逆转。自2011年12月以来,对儿童首次使用了行政拘留做法,10月中,来自东耶路撒冷的三名17岁男孩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被拘押,据说他们扔了石头。³² 2015年10月31日,一名来自希伯伦的16岁男子因持刀捅人的指控而被拘捕。在7月31日定居者涉嫌袭击 Duma 村之后,三名以色列犹太男子也被行政拘留,这是非常罕见的举动。

42. 以色列的行政拘留做法受到广泛谴责,包括秘书长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他们呼吁终结这种做法(见 A/HRC/28/80, 第33段)。³³ 这种做法不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关于拘押仅作为例外措施的规定。

43. 大部分巴勒斯坦被拘押者,包括行政拘留犯和许多儿童都被关在以色列。关于禁止强制移送的规定也适用于被拘押者,即他们不得被遣送到被占领土之外(第四十九和第七十六条)。因此,以色列的行动构成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第一四七条)。

³⁰ Addameer, “Israeli occupation arrests 1,195 Palestinians and issues 128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orders”, 2 November 2015. Available at www.addameer.org/news/addameer-israeli-occupation-arrests-1195-palestinians-and-issues-128-administrative-detention.

³¹ 见 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tention/statistics。

³² 见 www.dci-palestine.org/three-east-jerusalem-teens-held-in-administrative-detention。

³³ 并见人权高专办发言人,新闻简报,2015年4月10日。

4. 绝食抗议、酷刑和虐待

44. 在报告期内，一些被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诉诸绝食手段，以抗议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对他们的非法无限期拘押行为。例如，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来一直被拘押的律师 Mohammad Allan 在 2015 年 6 月 16 日开始绝食抗议。8 月 10 日，他被送到医院特护病房，尽管他显然已经非常虚弱，但仍被绑在床上。8 月 14 日，他陷入昏迷达 4 天，据说通过静脉注射给他提供矿物质。8 月 20 日，以色列高等法院暂停了对他的行政拘留，这时他才在绝食抗议 65 天后结束绝食。下令暂停拘留的理由是对他的核磁共振扫描显示他的脑部广泛受损，不再构成安全风险。但是，他于 9 月 16 日再次被捕，他再次绝食，直到 11 月 4 日拘留令到期后他被释放为止。

45.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以色列监狱法》，修正案，允许地区法院院长授权对进行绝食抗议的在押者灌食，Mohammad Allan 成为首批有可能被灌食的被拘押者之一。³⁴ 虽然修正案自称旨在拯救被拘押者的生命，但法律允许法庭在作决定时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作为考虑因素。另一个与(作为许多绝食抗议根源的)行政拘留程序相类似的是，法庭可以通过不公开审理并根据秘密证据作出决定，不许被拘押者律师接触。法案中规定了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即要求医生证明病人，如果继续绝食的话，病人面临立即死亡的危险。但是，最后的文本使用的是希伯来语的 *metapel*(而不是医生)³⁵，这在以色列法律中包括医学学员、助产士、理疗师、职业病治疗师、语言治疗师和营养师(见《患者权利法》，1996 年)。

46. 联合国各机构和专家都对该法的颁布提出了关切，重申灌食相当于残忍、不伙伴关系或有辱价格的待遇，并侵犯了健康权。³⁶ 以色列医学会称，灌食构成酷刑。2015 年 9 月，几家以色列组织将该法告上高等法院。诉讼目前尚未审理。

47. 人权高专办收到了被拘押者普遍遭受虐待的报告。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向调查机构提交了 23 起涉及本报告期的酷刑投诉。³⁷ 大部分指控涉及被捕时的攻击或讯问期间的殴打和威胁，特别是以色列安全机构的上述行为。常见虐待手段包括不让睡觉、采取让人难受的姿势、性骚扰和人身攻击。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及伙伴组织也记录了 58 起西岸儿童报告受以色列安全部队虐待的案件。常见的投诉有：人身暴力、蒙住双眼并将两手痛苦地绑在一起、脱衣搜身，有些人还报告说被隔离拘押。

48. 2015 年 7 月 4 日，议会将允许对巴勒斯坦“安全嫌犯”的讯问不作录像的临时法律又延长了一年半；这是自 2002 年以来一再延期中最近的一次。这就消除了针对酷刑、虐待和刑讯逼供的一个重要保障措施(见 CCPR/C/ISR/CO/4，第 14 段)。

³⁴ 该法是在 2014 年 6 月发生集体绝食抗议时推出的(见 A/HRC/28/80，第 34 段)。

³⁵ Addameer, “Factsheet: Force-feeding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Medical Standards”, 16 November 2015.

³⁶ 关于以色列对被拘押者灌食新法律的联合声明，2015 年 8 月 8 日；“联合国专家敦促以色列停止对在押绝食抗议者灌食合法化的做法”，2015 年 7 月 28 日。

³⁷ 以色列反酷刑公共委员会，“Update – November 1st, 2014 – October 31st, 2015”。

5. 修改影响儿童权利的法律

49. 7月20日，议会修正刑法，提高了向移动车辆投掷石头或其它物品的最高刑期，如果能够证实存在伤害车辆中乘客的意图，最高可判20年(不管是否造成伤害)，如果不能证明存在这一意图，最高可判10年。向警车投掷石块最高可判5年，不论是否造成车辆或人员伤害。

50. 此后政策倒退，2015年8月，国家总检察长要求全体检察官将被指控投掷石头的嫌犯一直拘押到诉讼结束。自2014年7月以来，耶路撒冷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在使用这一做法，据说，这已经导致大多数被拘押的儿童在获释时已经被拘押了至少两到三个月。检察长的指令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先予保释的规定。这些措施一律指向巴勒斯坦儿童，他们往往会诉诸此类抗议形式，因此违反了将拘押儿童作为最后手段的规定(《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b)项)。

51. 2015年11月2日，议会通过了另外一个为期三年的临时指令，修订了《青年法》和《国家保险法》，规定对判定犯有“涉及安全”罪行(包括投掷石块)的儿童取消国家保险资格，并对被判定投掷石块儿童的父母处以10,000谢克尔(约合2,500美元)的罚金。

6. 人权卫士和记者

52. 对人权卫士的人身攻击和骚扰仍在继续，特别是在2015年9月以来暴力活动进入高潮的背景下。希伯伦的保护存在组织一再受到定居者和以色列安全部队的威胁、攻击和逮捕。2015年10月，在希伯伦出现这些组织成员照片的招贴画，称他们为反犹“敌对无政府主义者”，呼吁对他们“教训一下”。

53. 在报告期内，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记录了几百起记者遭受骚扰的事件。³⁸ 在一事件中，对抗议活动进行报道的记者们受到以色列安全部队成员的人身攻击，而且还毁坏或没收了他们的装备。³⁹ 记者和人权卫生在社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报告违反和侵害人权事件，推动问责。骚扰他们就对言论自由起到寒蝉效应。

7. 加沙的敌对局势

54. 据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称，在报告期内，以色列对加沙实施了31次突袭，据称是为了报复巴勒斯坦武装团伙向以色列发出的24枚火箭炮(还有66枚没有击中)。在2015年10月11日的一起事件中，以色列的一次突袭直接击中位于加沙城西Zeitoun的一所巴勒斯坦住宅，打死了一名孕妇和她2岁大的女儿。以色列国防军声称他们针对的是众所周知的一个“武器制造点”。⁴⁰ 但是，人权高专办在袭击周

³⁸ 见 www.madacenter.org/reports.php?id=13&lang=1。

³⁹ 见 <http://972mag.com/watch-israeli-soldiers-attack-cameras-belonging-to-palestinian-foreign-journalists/112049>。

⁴⁰ 见 www.idf.il/1133-22784-he/Dover.aspx (available in Hebrew only)。

边地区没有找到任何显示存在此类设施的迹象，受袭击影响的只是这家人的房子，这是根据国际法不应成为袭击目标的民用建筑。

55. 据报，以色列国防军还入侵 46 次，侵入加沙 300 米，使之夷为平地，当地农民无法从事日常生计。

B. 巴勒斯坦当局

1. 任意拘押和行政拘留

56. 在报告期内，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任意逮捕和拘押事件，主要是对反对派成员。具体说来，2015 年 3 月初和 7 月初，在西岸对据称与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有联系的人员进行了大规模逮捕行动。

57. 一起标志性的案件是 2015 年 2 月初两名哈马斯活动分子在希伯伦因洗钱指控而被情报总局逮捕。情报总局未遵守法庭 2 月 18 日关于对两人保释的命令，两人因新的理由继续被关押，即“煽动族群矛盾”。次日，检察官提出新的罪名，即未经许可拥有武器。2 月 22 日，法庭针对所有罪名允许他们保释。尽管检察官的上诉遭到驳回，但他们一直被拘押到 3 月 3 日。

58. 人权高专办对一系列类似案件的调查表明，尽管被拘押者期待被保释，但省长们发的行政命令允许对他们继续拘押(见 A/HRC/28/80，第 46 段)。行政拘留似乎还被经常性地用来作为逮捕后前几天的措施，事实上绕过关于迅速被带见法官的重要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此，在报告期内，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登记的行政拘留投诉有 75 起。⁴¹ 接受人权高专办访谈的大多数被拘押者似乎都处在行政拘留的某个阶段，而国际人权法则强调此类拘押只能作为例外措施。

59. 人权高专办感到关切的是，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存在拘押人员“以保证他们安全”的做法。例如，Islam Hamed 在服刑期满 3 年后并未获释，尽管 2014 年 11 月 24 日巴勒斯坦高等法院下令说对其持续拘押是非法行为。情报总局告诉人权高专办，持续拘押是为了 Hamed 先生本人安全着想，因为他受到以色列安全部队的威胁。他在进行了两个月的绝食抗议之后最终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获释，当时他的家人签署了一份免责声明，免除巴勒斯坦当局对其安全所负的任何责任。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其他一些案件，据称拘押行为是“根据总局局长的命令”作出的，指的就是情报总局和预防保安总局。不清楚此类拘押做法的法律依据。

2. 酷刑和虐待

60. 巴勒斯坦法律禁止酷刑和虐待。巴勒斯坦当局对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合作，使其可以不经预先通知和不受限制地进入巴勒斯坦预防保安总局和情报总局的设施(见 A/HRC/25/40，第 44 段)。报告期内，有时高专办被禁止进入情报总局开设的拘押

⁴¹ 网站上的月度报告。

中心。2015 年 3 月，独立人权委员会谴责巴勒斯坦警察总局决定禁止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访问在拉马丹改造中心的一名被拘押者。⁴² 这些限制尤其令人关注，因为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有关虐待的报告，独立人权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也登记了 194 起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一些案件中，被拘押者报告受到虐待，但不愿详说，因为受到威胁，担心被当局报复。在少数几个案例中，被拘押者尽管明显有伤，但否认受到虐待。

61. 反对派活动人士包括学生似乎尤其成为巴勒斯坦安全机构的目标。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到 2015 年 2 月 26 日，7 名加入哈马斯的学生在 Birzeit 大学举行静坐抗议活动，他们拒绝离开大学，因为担心受到逮捕和虐待，以前他们曾经被拘捕并据称受到过虐待。人权高专办向当局进行了干预，当局一再保证不会容忍虐待行为。2 月 28 日，一名学生被预防安保总局逮捕，并一直拘押到 3 月 2 日，他在获释后告诉人权高专办，他被强制采取 *shabeh* 姿势(长期保持一种难受的姿势)近六个小时：他被面向墙壁站立，两只胳膊上举，不许碰墙。在随后的讯问中，他被煽了五个耳光。他说，最后，他的双手被用自己身上的皮带绑到一架梯子顶部，就那么悬空在那里。他对人权高专办说，他因为疼痛叫喊时，官员们说他们得到高层的许可，可以杀了他。据说他们后来又让人保持 *shabeh* 姿势，直到第二天早晨，每半个小时就有人过来查看一下，看他愿不愿意开口。

62. 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另一起案件中，被拘押者被多次移到情报总局各处的拘押中心，据报他在好几个月里多次受到酷刑。他说有一次被勒令采取 *shabeh* 姿势好几个小时，双眼蒙住，两手绑在身后，吊起来绑到固定在天花板上的绳子上，脚尖基本离地，整个身体重量都压在肩膀上。他详细说了自己被煽耳光、拳打脚踢、手掌和脚掌被用棍子打，下半身被用电线打。人权高专办审查的医学报告及他身上的伤痕跟他说的都是相符的。

3. 过度使用武力

63. 人权高专办收到关于巴勒斯坦安全部门无理由或过度使用武力、无故使用暴力和滥用权力的指控。例如，2014 年 12 月 2 日，据报巴勒斯坦特警人员在 Al-Yamon 村的一场悼念活动上使用棍棒殴打几十名手无寸铁的人们，指控他们掩护通缉犯。2015 年 1 月 2 日，在一名被拘押者的家人袭击一辆警车并将他从羁押中放出来以来，据说巴勒斯坦特警和巴勒斯坦国家安全部队在 Misliya 村袭击了几个人，主要是旁观者。根据《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任意使用或滥用武力应当作为刑事犯罪受到惩罚。

64. 2015 年 9 月 18 日，巴勒斯坦国家安全部队在伯利恒 Azza 难民营附近对投掷石块的示威者使用实弹、催泪瓦斯和震撼弹。据说他们用棍棒袭击了他们羁押的一些年轻人。⁴³ 在不存在丧失生命或严重受伤危险的情况下使用实弹，并且对被拘押者使用暴力，这都不符合巴勒斯坦国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⁴² 独立人权委员会，新闻稿，2015 年 3 月 4 日。

⁴³ 见“中东之眼”发布的视频。网址见 www.youtube.com/watch?v=-uOpsGV6isc&feature=youtu.be。

利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虽然总理和巴勒斯坦国家安全部队总监迅速宣布成立两个委员会，调查伯利恒事件，但对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追究责任一般来说还是极其罕见。

65. 2015 年 5 月 23 日，情报总局人员在杰宁制服某人后又冲他的腿部打了一枪。他的兄弟被痛打一顿，生殖器都被打烂了，需要部分手术摘除。这对兄弟向军事情报部提出申诉，但人权高专办获悉，受害者多次被施压，要求他们撤回申诉，因为他们所指控的情报部主要官员是一位法塔赫高官。人权高专办不清楚对此事件进行过任何的调查。

4. 言论自由

66. 人权高专办收到关于言论自由权受侵犯的报告，特别是针对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层的人。一名众所周知支持哈马斯的作家 Lama Khater 的情况很能说明问题。因为写文章和组织和平示威活动，她和她的家人受到安全部队的多次威胁和骚扰。人权高专办核实的一起事件发生在 3 月 22 日深夜，当时 Khater 女士位于希伯伦的家被情报部人员搜查。他们没有出示任何逮捕或搜查令。据说他们对 Khater 女士的丈夫使用了武力，并将他拘押了一个晚上。

67.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资料显示，巴勒斯坦安全机构似乎在监视巴勒斯坦人的社交媒体活动。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一些案子中，一些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由于在线发表的批评巴勒斯坦领导层的评论而受到威胁或逮捕。这种骚扰和非法限制对于言论自由具有普遍的寒蝉效应。

5. 死刑

68. 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根据总统的政策，没有关于执行死刑的报告。但是，国家检察官继续要求判处死刑，法庭在两起案件中也判处了死刑。2015 年 1 月 11 日，位于西岸南部的常设军事法庭因叛国罪判处一名 27 岁的杰宁人死刑。2015 年 9 月 16 日，经过检察官的成功上诉，拉马拉上诉法庭判处一名男子死刑，罪名是谋杀他的妻妹及其两个孩子。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这两个案子还在上诉之中。

C. 加沙当局

1. 违反正当程序，酷刑和虐待

69. 在加沙，任意逮捕和其他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以及安全部队的酷刑和虐待仍旧令人关切。在报告期内，独立人权委员会登记了 8 起关于任意拘留和违反正当程序保障的申诉以及 462 份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大部分指控是针对地方警察部门，但也有管教人员和内政部门工作人员受指控。

70. 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资料表明，安全部门常常任意传唤公民，有时会非法拘押很长时间，常常是与外界断绝通讯的拘押。报告的侵权行为包括在逮捕时过度使用武力，剥夺保持沉默、获得律师代理和与家人联系的权利。

71. 关于酷刑或虐待的报告涉及用皮带、水管和棍棒殴打、辱骂和恐吓、蒙上双眼和双耳、*shabeh*、水刑和长期单独拘押。有些讯问使用的暴力甚至导致被拘押者被送进医院，有开放性创伤、体内流血和骨折等。人权高专办注意到，对于涉嫌犯有叛国罪或加入沙拉菲团体的被拘押者似乎会使用特别严厉的讯问手段。据报被拘押者的亲属也成为安全人员骚扰和逮捕的目标。

72. 特别是法塔赫成员和支持者报告说安全部门特别是国内安全部一贯对他们进行传唤、逮捕、酷刑或虐待。例如，据称一名法塔赫高官及其同事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高级安全人员的警告，不得在这一周纪念法塔赫五十周年。2015 年 1 月 4 日，这名官员被传唤到 Ansar 警察局，然后和另一名法塔赫成员一起坐车到一个不知道名字的地方。据说他被迫脱了衣服，接受讯问，还不让他祷告。他也挨了打，被迫忍受 *shabeh*，并被吊到墙上近一个小时。没有对他出示逮捕令，也从未向他提出任何指控。他说，由于他的法塔赫成员身份，他被地方安全人员讯问了 40 多次。

2. 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权

73. 据报，加沙当局越来越多地想让政治反对派或批评者息声，也不保护人们因自身信仰和见解受到第三方的攻击。国内安全部门(以及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使用过度武力和无故暴力来驱散和平集会。

74. 被中断的集会包括政治对立派的集会以及谴责经济形势恶化、公共服务失败或抗议安全部门行动的那些集会。有几个人因这些集会而被拘押，并被迫签署“道德行为守则”或关于不再破坏和平的声明。

75. 在少数几个情况下，安全部门声称他们之所以干预是由于示威未事先获得批准。但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和 1998 年第 12 号《巴勒斯坦公共集会法》，举行和平集会不需要当局事先同意。

76. 巴勒斯坦人权组织指出，地方当局或不明身份武装个人对新闻自由的攻击明显增加，巴勒斯坦发展和媒体自由中心登记的此类案件在 2015 年前 6 个月中有至少 45 起，而 2014 年只有 24 起。⁴⁴

77. 人权高专办发现，有几起案例中，记者们往往受到暴力，无法报道被认为是批评哈马斯的事件。还有些记者在警察局接受关于社交媒体推文或批评加沙当局文章的讯问。

78.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 Al-Shuja'iya 社区，安全人员和加沙地带不同伊斯兰派别成员中断了一个要求巴勒斯坦团结的学生集会。有报道称，参加者受到棍棒和金属棒的殴打并被开枪，殴打和开枪者包括便衣安全人员。当局称他们干预是因为活

⁴⁴ 见 www.madacenter.org/index.php?lang=1。

动中间发生了打架事件。目睹现场的记者们称，安全人员试图不让他们报告这起事件，攻击他们并毁坏他们的装备。

3. 死刑

79. 在报告期内，加沙地带没有执行死刑。但是，地方法院就谋杀指控判处了两起死刑，常设军事法院则以与以色列合作的罪名判处四人死刑(其中一人是缺席判决)。

四. 巴勒斯坦国加入国际人权条约情况

80. 在报告期内，巴勒斯坦国政府在编写本国于 2014 年加入的七份人权条约的第一轮报告方面取得进展。人权高专办获悉，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报告一稿正在接受内部审查，将提交全国征求意见。人权高专办与巴政府合作，确保职能部委利用报告进程建立基线，以监督在国家发展规划进程中人权落实情况。人权高专办还支持独立人权委员会在条约落实和监督工作中发挥政府与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

五. 建议

A. 以色列政府

81. 高级专员建议以色列政府：

(a) 对以色列安全部门的交战规则进行独立审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同时审查在执法中实际使用武力和火器情况(包括在限制人员进出的地区)；

(b) 确保一切酷刑和虐待均为非法行为，迅速加以终止，取消关于对巴勒斯坦“安全嫌犯”的讯问可不作记录的免责规定；

(c) 对所有因使用武力导致死亡或受伤的事件进行迅速、全面、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调查接受公众监督；

(d) 对违反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员追究责任，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

(e) 结束一切形式的集体性惩罚，包括封锁加沙和惩罚性拆除行动；

(f) 确保《以色列监狱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具体说来，撤销允许对进行绝食抗议的被拘押者灌食的条款；

(g) 结束行政拘留做法，确保所有被拘押者或者被迅速提出指控，或者被释放；

(h) 尊重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原则、适度原则和谨慎原则，并确保对所有侵权行为追究责任。

B. 巴勒斯坦国政府

82. 高级专员建议巴勒斯坦国政府：

(a) 确保不采取任意逮捕和拘押做法——应当尊重正当程序保障，任何人不得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或以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受到羁押；

(b) 结束在西岸通过省长令的方式进行行政拘留的普遍做法——被拘押者应被迅速提起指控，否则就应释放；

(c) 确保酷刑和虐待迅速终结，交战规则以及执法人员在实际中使用武力和火器都要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

(d) 确保对所有因使用武力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事件进行迅速、全面、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确保调查接受公众监督，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

(e) 尊重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包括尊重记者和被视为与反对派有联系者的这些权利，确保对第三方攻击记者和活动人士的指控进行全面和透明的调查；

(f)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包括暂停判处死刑，作为走向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

C. 加沙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团体

83. 高级专员呼吁加沙当局：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包括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有效、独立、公正、全面和透明的调查，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救济；

(b) 结束对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非法限制。

84. 在加沙，当局与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区分平民与战斗人员原则、适度原则和谨慎原则，确保对一切侵权行为追究责任。